

上海电力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管理规定

为贯彻《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（沪教委规〔2025〕8号）有关精神，结合我校研究生工作实际，制定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管理规定。

一、奖学金

奖学金体系为“国家奖学金+学业奖学金+校长奖学金+企业奖学金”，覆盖面为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生。

（一）国家奖学金：学校根据国家及上海市部署进行评选操作，具体获奖名额和奖金金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确定。

（二）学业奖学金：每学年评定一次。第一学年评选入学奖学金、第二学年评选课程奖学金、最后一学年评选成果奖学金。奖学金评选时间及具体金额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，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另行规定。

硕士生入学奖学金、课程奖学金、成果奖学金总获奖人数均占在校生人数90%，分为三个等级，一等奖占20%、二等奖占30%、三等奖占40%。

博士生入学奖学金占在校生人数100%，均一等级；课程奖学金、成果奖学金总获奖人数均占在校生人数100%，分为三个等级，一等奖占10%、二等奖占20%、三等奖占70%。

“入学奖学金”评选主要依据志愿情况和入学初试成绩；

“课程奖学金”评选主要依据个人培养计划中的必修课程成绩；

“成果奖学金”主要依据其入学以来的科研成果。

（三）校长奖学金：主要奖励学业成绩优秀、综合表现突出的优秀在校生。具体金额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，评定实施细则另行规定。

（四）企业奖学金：由企业资助，根据企业的相关要求，奖励在相关专业有特长，成绩优秀，成果较好的学生，具体获奖名额及奖金金额根据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助学金

助学金体系主要由国家助学金及学校三助组成。资金来源主要由国家下拨、学校投入及导师资助等方面组成。

（一）国家助学金 资金来源主要由上海市财政下拨，覆盖面为中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生。

（二）学校“三助学金”

1.助教：资金由学校投入，根据全校整体教学安排情况及院系、任课教师的需求，安排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。

2.助管：资金由学校投入，助管岗位由用人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来设置，各学院在学校指导意见下执行。

3.助研：资金主要由研究生导师科研经费支出，岗位由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研究生所承担科研和相关工作任务设置，学校将提出指导意见。

三、本方案自 2020 级学生开始执行，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